

证券代码:605199 证券简称:葫芦娃

公告编号:2023-001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广西威制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威制”），非上市公司关联方
●本次担保金额及为实际为申请人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3,000万元人民币，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480.00万元（不含本次）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数量：无
●担保期限概况
(二)担保的主要内容
为满足广西威制生产经营需要，广西威制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授信，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限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和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仲裁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和支出。

二、上述担保的内部决策程序
(一)担保事项经公司于2023年1月1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和孙公司向银行申请2022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2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和孙公司向银行申请2022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和孙公司在国内实际申请2022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21日、2022年1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和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及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孙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增加15亿元的贷款额度，其中2.5亿元为项目贷款，贷款期限为1年以上10年以下。本次增加后，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孙公司综合授信额度增加至13亿元，其中，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广西威制新增授信额度1.5亿元，取得上述授信额度后，公司可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及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

二、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广西威制制药有限公司
(二)公司名称：广西威制制药有限公司
(三)公司名称：广西威制制药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吉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1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期公告内容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8月6日，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上函【2021】0816号）》，公司高度重视，就相关问题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钢石”）及杉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杉杉控股”），于2021年1月19日收到回函，公司根据回函内容于2021年10月30日发布了《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1-082）

2022年4月4日，因有媒体披露上海钢石控制权事项进行了报道，公司向上海钢石及杉杉控股，于2022年7月9日收到了回函。公司根据回函于2022年7月13日发布了《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媒体披露事项的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

2022年7月13日，公司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上函【2022】0723号），公司高度重视，就相关问题及时向上海钢石及杉杉控股，于2022年7月19日收到了回函。公司根据回函于2022年7月22日发布了《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2-090）

2022年12月21日，公司就相关问题再次发布向上海钢石及杉杉控股，并于2022年12月30日收到了杉杉控股的回函。因本次公司收到的回函与上述二次回函内容存在较大差异，故就更正内容进行公告：

一、杉杉控股实际控制上海钢石的相关情况
上海钢石为杉杉控股实际控制的企业，其实际控制权关系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 表决权控制：2023年1月19日收到了回函，公司已根据回函于2022年12月19日发布了《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2-090）

2. 人员及印章管理情况：上海钢石的财务人员由杉杉控股委派。上海钢石的公司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公章存放在杉杉控股及杉杉控股、财务章、法人章及财务资料、税控IC卡由杉杉控股妥善保管。

三、资金
1. 公司向银行申请的贷款由杉杉控股审批，上海钢石开展业务所需要的资金（包括35号信托、66号信托等事务）由杉杉控股提供。

2. 相关转让事项
1. 邵友及谢勇将其持有的66号信托份额转让给上海钢石
2. 邵友及谢勇，2019年2月20日，上海钢石邵友及谢勇签署了《信托收益权转让协议》，上述协议约定，谢勇将其信托份额转让给上海钢石，上海钢石支付相应信托收益权转让款，上述转让款在2019年6月30日前支付。同时，由于上述《信托收益权转让协议》签署后信托协议约定在过渡期内，邵友、谢勇对上海钢石持有信托收益权。

2019年6月30日信托期限届满，由于上海钢石未向邵友、谢勇支付信托转让款，双方，于2020年3月5日签署了《信托收益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延长信托期限并分批支付，截止目前，上海钢石未足额向邵友、谢勇支付信托转让款。

为了进一步了解实际情况，公司向66号信托邵友核实了上述内容：
66号信托转让存在向上海钢石长的相关支付信托转让款，原来签署的协议不再具有效力，66号信托收益权归属其持有49%信托份额的实际控制人在邵友自行持有。

2. 35号信托持有的由其前阶段股份转让的表决权实际邵友自行持有。
2020年7月17日，杉杉控股转让上海钢石35号信托签订了上市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上海钢石受让3.95亿元受让吉翔股份53,616,410股。上述协议约定，杉杉控股实际出资3.95亿通过上海钢石35号信托支付了35号信托的股权转让款。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3-001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2年第四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2018年11月27日至2018年12月6日，公司在官网（http://www.jncaine.com）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办公室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年12月6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的公告》。

二、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2018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的议案》。

2019年1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七届董事会第七次决议和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并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及《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

2019年10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及《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

2020年12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2019年10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

2020年11月12日，公司分别召开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及《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

2020年12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2020年12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2020年12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2020年12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2020年12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2020年12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2020年12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2020年12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100MA5K9U066F

注册地:南宁市防城路10号

法定代表人:韦天宜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药品生产;中药饮片加工(在许可证有效期内开展经营活动,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道路货物运输(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的为准)。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广西威制的资产总额2,561,596.05万元,负债总额43,470.98万元,净资产7,124.07万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20,709.72万元,净利润5,374.46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2年9月30日,广西威制制药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51,467.97万元,负债总额30,298.70万元,净资产21,169.27万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17,511.38万元,净利润87.5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广西威制全资子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期限:3年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下的保证期间即行计算。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仲裁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和支出。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 公司为广西威制提供担保是根据其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推动广西威制稳健发展,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担保程序。广西威制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7日、2022年12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和孙公司向银行申请2022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及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孙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全资子公司担保,公司累计为所属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795,980.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6.44%,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吉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2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目前杉杉控股子公司上海钢石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同时第二大股东上海钢石与杉杉控股实际控制人,宁波杉泰与上海钢石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杉杉控股实际控制上海钢石的情况已达到43.84%。

2023年1月3日,你公司披露有关杉杉控股《关于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及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其中涉及你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钢石与杉杉控股实际控制人,宁波杉泰与上海钢石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杉杉控股实际控制上海钢石的情况已达到43.84%。

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及部分董监高人员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

公告大东、董事、总经理沙德敏先生、董事、副总经理陈海刚先生、董事宋红军先生、监事邓峰先生和监事钱爱祥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持有本公司股份23,556,75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0.84%)的大股东、董事、总经理沙德敏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与大宗交易相结合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1,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92%)。

持有本公司股份3,141,2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45%)的董事、副总经理陈海刚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与大宗交易相结合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78,7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36%)。

持有本公司股份1,570,68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72%)的董事宋红军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与大宗交易相结合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32,67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18%)。

持有本公司股份471,21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22%)的监事钱爱祥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与大宗交易相结合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117,80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5%)。

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分别收到沙德敏先生、陈海刚先生、宋红军先生、邓峰先生和钱爱祥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经核实,上述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2023年2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

2. 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三、减持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

1.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作出承诺,在上市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职期间离职,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2. 沙德敏先生、陈海刚先生、宋红军先生、邓峰先生和钱爱祥先生均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系正常的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 沙德敏先生、陈海刚先生、宋红军先生、邓峰先生和钱爱祥先生的本次减持计划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指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指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如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回购股份注销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数量相应调整。

5. 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2023年2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

6. 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三、减持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

1.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作出承诺,在上市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职期间离职,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2. 沙德敏先生、陈海刚先生、宋红军先生、邓峰先生和钱爱祥先生均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系正常的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 沙德敏先生、陈海刚先生、宋红军先生、邓峰先生和钱爱祥先生的本次减持计划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指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指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如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回购股份注销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数量相应调整。

5. 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2023年2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

6. 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三、减持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

1.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作出承诺,在上市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职期间离职,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2. 沙德敏先生、陈海刚先生、宋红军先生、邓峰先生和钱爱祥先生均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系正常的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 沙德敏先生、陈海刚先生、宋红军先生、邓峰先生和钱爱祥先生的本次减持计划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指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指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如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回购股份注销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数量相应调整。

5. 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2023年2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

6. 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三、减持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

1.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作出承诺,在上市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职期间离职,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2. 沙德敏先生、陈海刚先生、宋红军先生、邓峰先生和钱爱祥先生均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系正常的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 沙德敏先生、陈海刚先生、宋红军先生、邓峰先生和钱爱祥先生的本次减持计划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指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指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如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回购股份注销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数量相应调整。

5. 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2023年2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

6. 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三、减持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

1.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作出承诺,在上市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职期间离职,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2. 沙德敏先生、陈海刚先生、宋红军先生、邓峰先生和钱爱祥先生均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系正常的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 沙德敏先生、陈海刚先生、宋红军先生、邓峰先生和钱爱祥先生的本次减持计划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指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指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如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回购股份注销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数量相应调整。

5. 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2023年2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

6. 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三、减持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

1.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作出承诺,在上市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职期间离职,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2. 沙德敏先生、陈海刚先生、宋红军先生、邓峰先生和钱爱祥先生均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系正常的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